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030079 号

---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附件：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3-12

#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030079 号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大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大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大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大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大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海大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洗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文源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58 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7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363,740.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8,426,259.56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406003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679.00
减：发行费用	1,836.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842.63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0,640.15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117.99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404.28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09.75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606.76

## 2、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16,606.76 万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010047648	12,542.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番禺支行 08031098000000098	43.51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1044947000162	312.11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4411091	0.01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4679295004	93.33
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4679271002	0.03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010049520	1,299.61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010049693	1,352.93
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5256711000	962.75
合计		<b>16,606.76</b>

注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 650963093733 专户、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 41162949018010047648 专户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开立的 08031098000000098 专户皆为理财专户，专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的 650963093733 专户已销户，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 41162949018010047648 专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的 08031098000000098 专户期末余额均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

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为各募集资金项目开立专户，本公司共开设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现仍在使用的有 9 个专户，已经销户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备注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010047648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番禺支行 08031098000000098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3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1044947000162	
4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4411091	
5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4679295004	
6	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4679271002	
7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010049520	
8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010049693	
9	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5256711000	
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712062015719	已销户
11	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4565920000	已销户
12	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14565932001	已销户
13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666562249805	已销户
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650963093733	募集资金 理财专 户，已销 户
15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1044879000167	已销户

注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 712062015719 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各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对应转入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已销户。

注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3：因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4：因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5：因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6：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 650963093733 专户的累计理财收益转入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该理财专户已销户。

本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4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69.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4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69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以下简称“武汉泽亿微生物项目”)	是	15,037.63	-	-	-	0.00%	-	-	-	已变更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是	12,790.00	-	-	-	0.00%	-	-	-	已变更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荆州海大项目”)	否	10,660.00	10,660.00	-	10,712.34	100.49%	2015/1/1	956.91	是	否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洞庭海大项目”)	否	11,260.00	11,260.00	73.50	9,269.19	82.32%	2017/4/30	-1,092.80	否	否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阳江海大项目”)	是	11,660.00	4,234.67	38.54	4,234.67	100.00%	2016/3/31	157.02	否	部分已变更



安徽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安徽海大项目”）	否	14,435.00	14,435.00	1,714.37	14,493.46	100.40%	2016/12/31	-571.47	否	否
洪湖海大年产 22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洪湖海大项目”）	否	-	9,527.36	5,777.26	6,999.17	73.46%	2017/6/30	68.75	不适用	否
宿迁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宿迁海大项目”）	否	-	5,510.27	3,084.34	5,620.71	102.00%	2016/12/31	49.26	否	否
湘潭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湘潭海大项目”）	否	-	7,390.00	2,570.69	3,100.39	41.95%	2017/6/30	-315.24	不适用	否
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三明海大项目”）	否	-	7,869.25	2,618.26	2,618.26	33.27%	2017/12/31	-73.05	不适用	否
怀化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怀化海大项目”）	否	-	5,429.30	3,241.03	3,591.96	66.16%	2017/6/30	-117.80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b>	<b>75,842.63</b>	<b>76,315.85</b>	<b>19,117.99</b>	<b>60,640.15</b>	<b>79.46%</b>	<b>--</b>	<b>-938.42</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洞庭海大项目因报告期内华中、华东地区遭遇百年一遇洪水灾害，区域内养殖量大幅减少，饲料市场需求及销量萎缩严重，项目投资进度、达产期延后，导致项目亏损较大。</p> <p>2、阳江海大项目原设计投资两条颗粒猪料线、两条颗粒水产线及两条膨化水产线，缓解公司在粤西地区猪料及水产料供应压力。但因 2014 年，公司在粤西的工厂茂名海龙通过技改增加了颗粒水产线的产能；2015 年，公司子公司珠海海龙及湛江海大也进行了膨化水产线的技改工程。项目改造后，粤西地区的饲料供应压力基本得到缓解，故阳江海大二期工程将延后开工建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部分募资资金变更到“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由于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安徽海大及宿迁海大项目均因报告期内华中、华东地区遭遇百年一遇洪水灾害，区域内养殖量大幅减少，饲料市场需求及销量萎缩严重，两个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武汉泽亿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原来的实施主体“武汉泽亿公司”变更为“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从原来的“湖北武汉市黄陂区”变更为“湖北洪湖市”和“江苏省宿迁泗阳县”，实施项目内容的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p> <p>2、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及“怀化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实施地从原来的“江苏南通市”变更为“湖南湘潭市”和“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实施项目内容的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p> <p>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阳江海大项目余下募集资金为 7,458.37 万元（含利息收入 33.05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原来的实施主体“阳江海大公司”变更为“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从原来的“广东阳江”变更为“福建三明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3]第 13004060052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066.67 万元，其中：武汉泽亿项目 17.64 万元、荆州海大项目 2,056.74 万元、洞庭海大项目 108.22 万元、阳江海大项目 48.23 万元、安徽海大项目 1,835.84 万元。</p> <p>2、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变更为“洪湖海大项目”及“宿迁海大项目”。公司将原来在武汉泽亿项目中已经置换的 17.64 万元以自有资金全部转回到武汉泽亿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全部自筹资金总额为 4,049.0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p>

	<p>详见公司 2016-044 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p> <p>2、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当中，现分别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户当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荆州海大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12.34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660.00 万元多 52.3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2：荆州海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为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第三期项目 2016 年年度实现的收益。

注 3：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项目”及“怀化海大项目”。南通海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9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为 29.30 万元，合计 12,819.30 万元分别转入湘潭海大项目 7,390 万元和怀化海大项目 5,429.30 万元。

注 4：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阳江海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以及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 650963093733 专户（以下简称“中行”）的累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变更到“三明海大项目”。其中：阳江海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60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4,234.67 万元，累计存款利息为 33.0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7,458.37 万元；中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累计收益 410.88 万元，合计 7,869.25 万元变更投资到三明海大项目。

注 5：安徽海大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93.46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4,435.00 万元多 58.46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6：宿迁海大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20.71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510.27 万元多 110.44 万元，系武汉泽亿项目变更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转入及本项目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 四、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7,869.25	2,618.26	2,618.26	33.27%	2017/12/31	-73.05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7,869.25</b>	<b>2,618.26</b>	<b>2,618.26</b>	<b>--</b>	<b>--</b>	<b>-73.05</b>	<b>—</b>	<b>—</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阳江海大项目”部分募资资金以及中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变更到“三明海大项目”。</p> <p>2、变更原因： 阳江海大原设计投资 12,416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及畜禽配合饲料综合性工厂，其中设计两条颗粒猪料线、两条颗粒水产线及两条膨化水产线，缓解公司在粤西地区猪料及水产料供应压力。 2014 年，公司在粤西的工厂茂名海龙通过技改增加了颗粒水产线的产能；2015 年，公司子公司珠海海龙及湛江海大也进行了膨化水产线的技改工程。项目改造后，粤西地区的饲料供应压力基本得到缓解，故阳江海大二期工程将延后开工建设。 福建三明地区的颗粒鱼料、颗粒猪料以及鸭料的市场容量大，公司近几年的市场运作和客户服务，在福建地区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但福建海大及漳州海大项目均位于漳州地区，辐射范围太远导致产品物流中转费用偏高，产品的成本偏高；另外，福建海大主要的产能设计是虾料及膨化鱼料，而且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福建三明沙县新建饲料综合工厂。 从市场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的角度出发，也为了更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阳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三明海大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